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汇联”）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优优汇联的管理层股东苗春、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前述优优汇联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

（三）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四）法定代表人：苗春

（五）注册资本：3,060 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

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生辅助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优优汇联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苗春	13.09
3	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4	厦门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5	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八）与公司关系：优优汇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九）优优汇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6.58
负债总额	2,742.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8.00
净资产	5,423.59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0.04
利润总额	-1,011.91
净利润	-856.82

（十）优优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与其管理层股东共同提供担保。在本次授信额度与期限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优优汇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优优汇联的融资渠道，促进其业务的经营发展。

经董事会评估，本次对优优汇联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优优汇联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系日常经营所需，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优优汇联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对本次担保优优汇联的管理层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